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5〕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与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25%和银行贷款75%，招标人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邀请国内有兴趣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的有关要求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起自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顺接已建成的京港澳高速公路韶关坪石至武江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经韶关市武江区、浈江区、曲江区、翁源县，清远市英德市、佛冈县，止于佛冈县石角镇佛冈互通，顺接正在改扩建的京港澳高速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全长125.607公里，改扩建后设特大桥1116.3m/1座、大桥5163.132m/21座，中桥1969.441m/34座，小桥935.776m/67座；分离新建隧道5564m/3座（双洞平均长）、改造利用既有隧道5729m/4座（双洞平均长）；接长通道涵洞490道、加固利用37道、分离新建29道、拆除废弃11道；拆除重建分离式立交（天桥）10座、新建2座、保留利用4座；全线改扩建10处互通式立交，新建2处互通式立交；改扩建服务区2处，移位新建服务区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北段改扩建管理处，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清远市。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2.3 标段划分

本次保险招标共划分为 3 个标段, 具体如下表所示。根据工程建设招标及设计变更的情况, 招标人保留对保险标段的划分进行合理调整的权利。

保险标段	对应的施工标段	保险标的
BX1	K1951+840~K1983+270范围内的土建施工TJ1、TJ2、TJ3标以及相应桩号范围内的交安标段, 全线房建标段	为整个工程合同项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机械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的材料和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永久性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沿线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如有)、房建、绿化及环境保护、改路改沟), 临时性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围堰、便道、便桥及工棚等), 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宿舍、临时仓库、临时办公场所、临时安全环保设施、临时给排水、临时供电设施等), 原材料、消耗性材料和周转性材料等工程材料, 施工所需的标志、标线、标牌、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维修养护设施、救援设施、安全环保和水电气供给设施等配套设施, 所有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以及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等。
BX2	K1983+270~K2041+400范围内的土建施工TJ4、TJ5、TJ6、TJ7标以及相应桩号范围内的交安标段	
BX3	K2041+400~K2077+400范围内的土建施工TJ8、TJ9标以及相应桩号范围内的交安标段, 全线机电施工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附件 1。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括同一法人单位的两家或两家以上分支机构组成的联合体或不同法人单位的保险人组成的联合体。

3.3 本次招标中, 满足 3.1 款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同时对 3 个合同段提出投标申请, 且对 3 个合同段同时提交投标文件, 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按否决其

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按标段分别递交）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Gsbgkj01@163.com。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登记资料并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30 时，投标人应于当日 9:00 时至 9:30 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5.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有关时间或地点如有变动，招标人将通过电话、传真或其它书面的方式及时通知各投标单位。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南大道与240国道交叉口西北340米广韶高速公路北段改扩建管理处

邮政编码：512199

联 系 人：郭工、余工

电 话：18922576006、0751-6669289

邮 箱：Gsbgkj01@163.com

日期：2025年11月3日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下载。



附件 资格审查要求

附录 1 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并有效存续、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若投标人为该保险公司之分支机构，需为经投标人总公司唯一授权的省级分公司或以上的分支机构；同一法定代表人或其中一家公司是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只能由一家级别不低于省级分公司的购买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在广东省内设有分支机构。	

附录 2 财务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财务能力	1、投标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 120 亿元。	以营业执照所列注册资本金为准；如营业执照无法体现注册资本金，则以投标人最新一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信息截图为准，如财务报表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数据不一致，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数据为准。
	2、投标人总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年平均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200%。	以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为准。
	3、投标人总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年平均原保险费收入不低于 400 亿元。	以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为准。

附录3 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备注
承保业绩	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至少成功承保过1个保额在10亿元以上(含10亿)或保费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国内基建项目的工程险业绩。	基建项目专指公路、铁路、地铁、城际轨道。提供保险单明细表或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理赔业绩	2020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至少成功处理过1个以上国内基建项目单次赔偿金额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工程险业绩。	基建项目专指公路、铁路、地铁、城际轨道。提供理赔项目的赔款确认书、赔款协议、赔款计算书等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 如投标人为省级分公司, 可提供自身(含下属分支公司)或所属总公司的业绩, 不含其它省级分公司的业绩; 如投标人为总公司, 可提供自身或其下属分支公司的业绩。

(2) 如为投标人参与共同承保的项目, 必须是投标人作为首席承保人的业绩, 金额仅计投标人的承保份额。无法界定其承保份额, 此业绩不予认定。

(3) 承保时间指保险合同生效日; 理赔处理时间指结案赔付的时间。两者均须在规定的期间内方被认可。

附录4 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未违反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篇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以投标人 2024 年原保险费收入较高的优先； (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以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b. 投标函附录（如有）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电汇）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保险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人编制的保险方案可行，符合要求。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位置填写了所投标段的标段编号，未出现填报有误或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其它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100×D1；D1 取 1.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100×D2；D2 取 0.5。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 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 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 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 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 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 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的评审: 1、初步评审: 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进行详细评审, 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 (如需) 得分评审与确认; (二)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的评审: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
2.2.1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3.2 款第（2）、（3）、（4）条修改为：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3.2~3.3.5 条款不适用。）
3.5.1	删除评标办法正文 3.5.1 项
3.5	评标办法正文 3.5.1 项（2）末增加以下条款： g.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5.3 项： 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8	增加 3.8.3-3.8.5 款： 3.8.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8.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	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所有情形如下： 3.9.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3.9.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3.4.2、3.5.2、3.6.1 款； 3.9.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